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44,336,7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5.70%）转让给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姜堰道得”），同时林建伟先生将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之日起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1,179,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0%）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至姜堰道得行使。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以及表决权委托前，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739,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39.16%；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304,739,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39.16%。协议转让以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402,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4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33.46%；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159,22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20.46%。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以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姜堰道得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协议转让以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姜堰道得将持有公司股

份44,336,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5.70%；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145,516,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18.7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于2020年10月22日与姜堰道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林建伟先生与姜堰道得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44,336,726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姜堰道得，本次转让价格为11元/股，转让总价款为487,703,986元。同时，林建伟先生在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179,683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姜堰道得行使。

本次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后，交易各方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林建伟	186,741,724	23.99	24.00	186,741,724	23.99	24.00
张育政	117,997,943	15.16	15.16	117,997,943	15.16	15.16
苏州普乐	13,577,411	1.74	1.74	13,577,411	1.74	1.74
合计	318,317,078	40.90	40.91	318,317,078	40.90	40.91
姜堰道得	-	-		-	-	

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林建伟	163,441,724	21.00	21.00	62,262,041	8.00	8.00
张育政	96,961,217	12.46	12.46	96,961,217	12.46	12.46
苏州普乐	13,577,411	1.74	1.74	13,577,411	1.74	1.74
合计	273,980,352	35.20	35.21	172,800,669	22.20	22.20
姜堰道得	44,336,726	5.70	5.70	145,516,409	18.70	18.70

注：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其二人控制的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总股本均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78,305,256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2,623 股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778,142,633 股。

本公告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是上述交易所涉及股份转让已终止，因此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林建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转让方2：张育政，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6,74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23.9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24.00%；张育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7,99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15.16%。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04,739,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39.16%，二者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22PL7L2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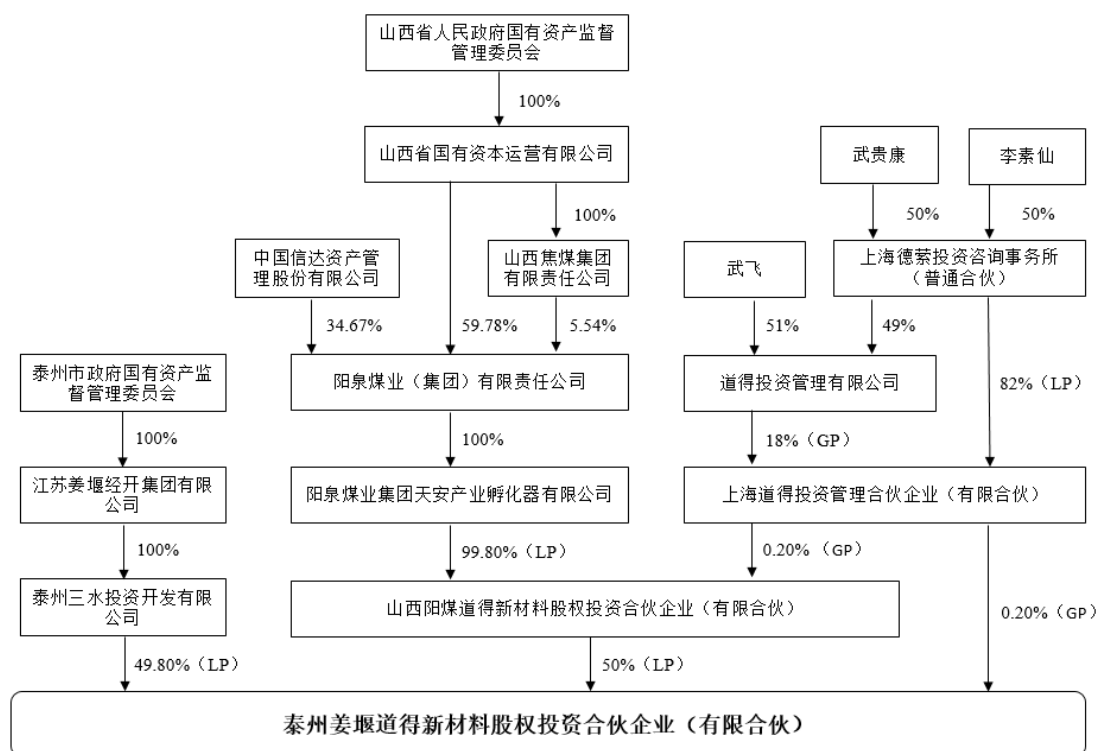
出资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5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姜堰道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武飞持有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实际控制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股权架构，武飞可实际控制姜堰道得，认定为姜堰道得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与姜堰道得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林建伟、张育政

2、转让标的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336,726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0%）转让给甲方。其中，林建伟转让 23,300,000 股，张育政转让 21,036,726 股。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1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487,703,986 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4、其他重要条款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登记过户完成后，甲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乙方应配合甲方促使该被提名的董事顺利当选。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受托方：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方：林建伟

2、表决权委托

自中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之日起，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授权姜堰道得（“受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所有的中来股份的股权事宜全权代表其本人。

双方确认，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减持标的股份（无论该等减持是由委托人主动或被动原因造成），则针对委托人持有的剩余委托股份仍然按前述约定由受

托人行使投票表决权。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因中来股份实施转增、送红股或在本协议生效后委托人因其增持、受让、划转、受赠等方式增加持有了中来股份的股份，则前述新增的股份（该等新增股份亦同等归类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委托给受托人行使。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委托权利，亦不得委托除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标的股份的委托权利。委托人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撤销本协议所述委托事项，或其他方式排除受托人行使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或对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若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撤销委托权利，自行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或委托除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表决权，该等行使表决权的結果不具有法律效力，该等行使表决权的行為无效。

受托人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2、委托表决权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七年。

3、表决权的内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中来股份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中来股份的股东大会会议；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来股份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或中来股份章程规定的其他表决权（包括在中来股份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中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受让方姜堰道得作为以新材料为主要方向的产业投资机构，其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产业投资经历和

资本市场操作经验。姜堰道得将充分依托其优质产业资源，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4年6月29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

(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4)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2014年06月29日，林建伟和张育政作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价。

3、2017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林建伟承诺：

自中来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承诺期限截止至2022 年12月28日。

根据乌江能源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林建伟承诺在协议签署后及时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限售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违反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